

附件 1 委托书

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

委 托 单 位：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岳经济开发区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淑会

接受委托单位：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内 容：编制《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m²/a 乙烯-四氟乙烯（ETFE）特种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资料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m²/a 乙烯-四氟乙烯（ETFE）特种薄膜项目技术协议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m²/a 乙烯-四氟乙烯（ETFE）特种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MGWJ83B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恒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氢能材料、制氢膜材料、锂电池材料、包装材料、含氟聚合物纤维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陆佰伍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东岳新材料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附件 4 备案文件

2025/2/28 17:06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1MA3MGWJ83B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70321-89-01-336635		
	项目名称	3000万㎡/a乙烯-四氟乙烯(ETFE)特种薄膜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万㎡ETFE特种功能薄膜，项目占地总面积约165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购置主要生产设备60台（套）。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桓台县		
	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赵淑会	联系电话	13468401925	
承诺：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5-2-28				

附件 5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

表 1 现有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厂区
现有项目	150 万 m ² /a 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燃料电池膜 50 万 m ² 、微孔膜 1500 万 m ²	燃料电池膜 50 万 m ² 、微孔膜 1500 万 m ²	2019 年 4 月 26 日 桓环许字[2019]92 号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南厂区
	燃料电池膜尾气处理技改项目	/	将“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备”改为 RCO 低温催化分解设备	登记表：备案编号 202237032100000010	/	/	正常运行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平方米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二期全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全氟磺酸树脂粉末 6t/a、全氟磺酸树脂溶液 10t/a	全氟磺酸树脂粉末 6t/a、全氟磺酸树脂溶液 10t/a	2021 年 1 月 15 日 淄环审[2021]5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全氟磺酸树脂 25t/a、燃料电池膜树脂 20t/a、全氟羧酸离子交换树脂 5t/a	全氟磺酸树脂 25t/a、燃料电池膜树脂 20t/a、全氟羧酸离子交换树脂 5t/a				正常运行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平方米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主产品：四氟乙烯 10000t/a、六氟丙烯 6000t/a、六氟环氧丙烷 4000t/a、全氟正丙基乙炔基醚 320t/a、含氟绿色表面活性剂 64t/a、全	六氟环氧丙烷 500t/a、全氟正丙基乙炔基醚 320t/a、含氟绿色表面活性剂 64t/a、四氟磺内酯 100t/a；副产品：98%	2021 年 4 月 25 日 淄环审[2021]23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厂区
		氟乙烯基醚羧酸甲酯 25t/a、四氟磺内酯 950t/a、甲氧基四氟丙酸甲酯 120t/a、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 950t/a、全氟磺酸树脂 300t/a、燃料电池膜树脂 120t/a、全氟羧酸离子交换树脂 30t/a、全氟磺酸树脂粉末 54t/a； 副产品：20%盐酸 34755.98t/a、八氟丙烷 8.25t/a、98%硫酸 5782.94t/a	硫酸 608.73t/a					
在建项目			/			/	6000t/a 六氟丙烯装置不再建设；全氟乙烯基醚羧酸甲酯 15t/a、四氟磺内酯 150t/a、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 300t/a 已建成调试；其他正在筹备中，未动工	北厂区
现有项目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 m ² /a 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六氟环氧丙烷 1000t/a、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500t/a、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 100t/a 及含氟绿色表面活性剂 20t/a	六氟环氧丙烷 1000t/a、乙烯-四氟乙烯聚合物 500t/a、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 100t/a、含氟绿色表面活性剂 20t/a	2019 年 4 月 3 日 淄环审[2019]18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50 万 m ² /a 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2500t/aETFE 扩产项	新增乙烯-四氟乙烯粉料 500t/a、粒料 2000t/a	新增乙烯-四氟乙烯粉料 500t/a、粒料 2000t/a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淄环审[2021]86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厂区
	目)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0万平方米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北区二期单体项目)	主产品：全氟乙烯基醚羧酸甲酯 5t/a、四氟磺内酯 50t/a、甲氧基四氟丙酸甲酯 80t/a、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 50t/a； 副产品：98%硫酸 175t/a	主产品：全氟乙烯基醚羧酸甲酯 5t/a、四氟磺内酯 50t/a、甲氧基四氟丙酸甲酯 80t/a、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 50t/a； 副产品：98%硫酸 175t/a	2021年4月1日 淄环审[2021]16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产物回收项目	六氟环氧丙烷 1000t/a、三氟乙酸 100t/a、氢氟酸(35%)250t/a	六氟环氧丙烷 1000t/a、三氟乙酸 100t/a、氢氟酸(35%)250t/a	淄环审[2021]5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技改项目	/	建设1套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处理装置、1套含磷废水处理装置、1套三效蒸发废盐水处理装置	登记表，备案编号： 202137032100000162	/	/	正常运行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	/	现有综合污水站处理能力由 650m³/d 改为 1500m³/d	登记表，备案编号： 202337032100000054	/	/	正常运行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	主产品：六氟环氧丙烷	项目一期主产品：六	2022年6月21	淄博市生	分期验收，项	正常运行	北厂区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厂区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氟环氧丙烷及其下游衍生物项目	10000t/a、六氟丙酮三水合物 3000t/a、六氟异丙醇 2000t/a、双酚 AF 500t/a； 副产品：35%氢氟酸 2000t/a、碳酰氟 1000t、三氟乙酰氟 750t/a、三氟乙酸 750t/a 及氟醚类表面活性剂 50t/a	氟环氧丙烷 2000t/a、六氟丙酮三水合物 1000t/a、六氟异丙醇 500t/a、双酚 AF 200t/a；副产品：35%氢氟酸 400t/a、碳酰氟 200t、三氟乙酰氟 150t/a、三氟乙酸 150t/a	日 淄环审[2022]59号	生态环境局	目一期于 2024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			/	正在筹备，未动工	
现有项目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一期主产品：乙烯-四氟乙烯 5000t/a、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 1000t/a			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于 2024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一期工程已验收，二期工程正在筹备，未动工	
在建项目	10000 吨年 ETFE 及 2000 吨年 PPVE 装置项目	乙烯-四氟乙烯 10000t/a、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 2000t/a	/	2023 年 1 月 9 日 淄环审[2023]3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项目二期主产品：乙烯-四氟乙烯 5000t/a、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 1000t/a 正在筹备，未动工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 (PFA)1000t/a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装置已建成，调试运行中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厂区
	1000 吨/年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项目			淄环审[2023]63 号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t/a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项目	5000 吨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的能力 (2000t/a 高品质 PFA 粒料、2000t/a 一般 PFA 粒料、500t/aPFA 粉料、500t/aPFA 乳液)	/	2024 年 4 月 3 日 淄环审[2024]15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正在筹备，未动工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PVE 及含氟绿色表面活性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0 吨全氟二氧杂庚酸、200 吨全氟二氧杂辛酸	/	2024 年 5 月 10 日 淄环审[2024]30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正在改建（替代现有 500t/a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装置）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平方米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南区三期工程)	燃料电池膜 100 万 m ² /a、新型含氟离子膜 1500 万 m ² /a	/	2021 年 5 月 13 日 桓环许字[2021]14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正在筹备，未动工	南厂区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制氢膜和液流电池膜项目（重新报批）	50 万 m ² /a 液流电池全氟离子膜、10 万 m ² /a 电解制氢全氟离子膜	/	2024 年 5 月 8 日 桓环许字[2024]16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已建成调试运行中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厂区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0万 m ² /a 全氟质子膜与 20000taETFE 及其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四氟乙烯 30000t/a、六氟丙烯 10000t/a、六氟环氧丙烷 10000t/a、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20000t/a、全氟正丙基乙氧基醚 3000t/a、四氟磺内酯 500t/a、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 600t/a、全氟离子交换树脂 500t/a、水电解制氢膜 50 万 m ² /a、液流电池膜 100 万 m ² /a、燃料电池膜 350 万 m ² /a、微孔膜 2000 万 m ² /a	/	2023 年 1 月 9 日 淄环审[2023]2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正在筹备，未动工	西厂区
在建项目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万 m ² /a 全氟质子膜及配套化学品项目	300 万 m ² /a 全氟质子膜(包括 200 万 m ² /a 液流电池膜、50 万 m ² /a 燃料电池膜、50 万 m ² /a 水电解制氢膜)、1000ta 全氟磺酸树脂粉末(其中 500ta 自用)	/	2025 年 3 月 4 日 淄环审[2025]13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正在筹备，未动工	南厂区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3〕2号

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m^2/a 全氟 质子膜与 20000t/aETFE 及其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m^2/a 全氟质子膜与 20000t/aETFE 及其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公司南厂区西邻。四至范围为东至神舟路，南至唐一村水浇地，西至唐泰路，北至化三路。主要建设年产 350 万 m^2/a 燃料电池膜、50 万 m^2/a 水电解制氢膜、100 万 m^2/a 液流电池膜、2000 万 m^2/a 微孔膜、3 万 t/a 四氟乙烯（TFE）、1 万 t/a 六氟丙烯（HFP）、2 万 t/a 乙烯-四氟乙烯（ETFE）、1 万 t/a 六氟环氧丙烷（HFPO）、3000t/a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PPVE）、500t/a 全氟离子交换树脂、600t/a 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PSVE）、500t/a 四氟磺内酯等生产装置，配套综合楼、工程技术中心、控制中心、原料成品罐区、变配电站、消防系统、公用工程车间、焚烧装置、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区、水回收装置、原料成品仓库、危废品仓库等。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

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的精细化管理。须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要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拟建厂区排水管网，规划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废水进行分类分质处理。项目配套建设 1 套 300t/d 高盐废水三效蒸发脱盐装置、1 套 150t/d 硝酸盐蒸发干燥装置、1 套 2500m³/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装置、1 座 6000m³/d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臭氧+厌氧+水解酸化+A/O+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及 1 座 5500m³/d 中水站（处理工艺为“除氟/除硬+多介质过滤+一级除硬

+一级反渗透+RO膜+超滤+RO膜”)。1.生产装置工艺废水：工艺废水中含硝酸较多的废水中和后采用单独的低温蒸发干燥设备对其进行预处理；其余含酸或碱较大的废水先中和后进入三效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含盐量较高的中性工艺废水，直接进入三效蒸发预处理；含酸或含碱较少的工艺废水及含盐量较少的中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含表面活性剂及锰的废水先经除表面活性剂预处理后再进入综合污水站；其他不需预处理的水直接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2.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混合后调 pH 至中性，经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与压滤废水、除雾废水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3.循环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中水站浓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经中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部分排入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 AOX 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他因子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及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协议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1.各生产装置有机废气、有机储罐废气：含酸性气体有机废气经“两级碱洗”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烟气采用“旋风除尘+急冷+除雾+活性炭喷射+脉冲布袋除尘+两级水吸收+两级碱洗+湿电除尘+二次升温+SCR”处理后，通过 55m 排气筒 P1 排放；2.TFE 生产装置蒸汽过热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 55m 的排气筒 P2 排放；3.粉状 ETFE

生产装置闪蒸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 P3 排放；4.粉状 ETFE 生产装置气流粉碎筛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 P4 排放；5.粒状 ETFE 生产装置闪蒸干燥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 P5 排放；6.四氟磺内酯生产装置硫酸吸收废气、全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装置凝聚洗涤废气及水洗废气经“水洗+碱洗”处理后，通过 38m 排气筒 P6 排放；7.全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装置沸腾干燥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P7 排放；8.全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装置输送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P8 排放；9.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生物滴滤”处理，与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三效蒸发不凝气通过 15m 排气筒 P9 排放；10.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0 排放。焚烧炉烟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HF、二噁英、CO 的排放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 3 限值；HCl 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9 中氨、H₂S、臭气浓度及 VOCs 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其他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须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5标准要求；HCl的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VOCs、甲醇、丙酮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厂界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HCl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F、硫酸雾、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区、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氯化钙、废酸、废硅胶、废滤渣、废吸附剂、废盐、废过滤网、生产中产生的废滤芯、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焚烧炉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废氢氟酸、湿电除尘压滤污泥、废催化剂、三效蒸发废盐、低温蒸发干燥废盐、污泥、中水制备产生的废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化验室废液、废包装材料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危险废物（精馏残液、有机废液、废溶剂、废过渡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送入配套的焚烧炉焚烧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制氮废吸附剂、膜洁净车间废滤芯膜生产装置产生的边角料、废测试膜、不合格品等合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

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建立与园区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并定期监测。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桓台分局、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21MA3MGWJ83B002P

单位名称: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无机酸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MGWJ83B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21MA3MGWJ83B
法定代表人	张恒	联系电话	18606437680
联系人	付绍娟	联系电话	18369978165
传 真	/	电子信箱	anguan@dyfhem.com
地 址	淄博桓台东岳经济开发区（东经 E118.031°，北纬 N36.977°）		
预案名称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通过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24日
备案编号	370321-2024-003-H
报送单位	山东东岳未来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机构代码	91370321MA3MGWJ83B
法定代表人	张恒	联系电话	18606437680
联系人	付绍娟	联系电话	1836997816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东经 118.031°, 北纬 36.977°)		
预案名称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通过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321-2024-049-L		
报送单位	山东岳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4〕50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1—

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概述

（一）规划范围。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原名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于 2006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2017 年 8 月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 3 平方公里。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8〕272 号），规划总面积 6.32 平方公里。2022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7.26 平方公里，东至兴唐路以东一线，西至唐泰路，南至寿济路，北至跃进河以北，分三个片区：核心原料产业区 5.36 平方公里、氟硅延伸产业区 0.78 平方公里、机械制造产业区 1.1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包含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该园区 2018 年被省政府纳入了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起步区面积为 4.64 平方公里。

（二）产业定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氟材料、硅材料、膜材料及氟硅原料配套生产、氟硅材料深加工、膜材料和新能源高端应用等）；氟硅延伸产业（塑料薄膜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轮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砼结构构件制造业。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近期 202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00 亿元、就业人口规模 1 万人；远期 203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800 亿元、就业人口规模 1.5 万人。

（四）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两轴”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两轴为园区中心路横向发展轴、东岳大道纵向发展轴。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完善及规划配套建设排水系统、供热系统。开发区用热现状及近期规划由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热电机组和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供给，远期规划由拟建的桓台县中部能源中心工程供给。废水依托区内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区外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处理。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回顾了原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

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总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目标充分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 O_3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减污降碳相关政策，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

代制度,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三)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应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化工园区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发展。

(四)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

(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化工园区内的氯碱、热电等“两高”项目,应依法依规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七)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O₃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

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及区域削减等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严格规范危废的处置。

（九）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十）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开发区—桓台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十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建议逐步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测—智能评价—精准防控—动态预警

体系。

（十三）《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伊 杰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
寿冀平	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研究员
王栋成	山东省气象局研究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卜春祥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杨慧春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刘 时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王 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
贾 贞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化工专项行动办科长
郝道兴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王海慈	淄博市商务局科员
孙明辉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党组成员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桓台县人民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0 省政府公布的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文件

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申报名称	起步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其中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部分）
一、化工园区				
1	齐鲁化学工业区	齐鲁化学工业区	44.44	东至潍源路（北段）、辛泰铁路（中段）、淄江路（南段），西至临淄界，南至 S102 省道，北至临淄大道
2	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	马桥化工产业园	10.83	东至高淄路、海力路，西至纵一路，南至 S29 省道连接线、马桥镇界，北至横一路
3	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13.02	东至安南路，西至木西路，南至中垒、南苑路，北至大荒路
4	薛城化工产业园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	5.23	东至规划的工业三路，西至蟠龙河北支及复兴路西侧，南至枣临铁路及规划的兴南路，北至规划的齐陶路
5	东营港化工产业园	东营港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	5	东至观海路，西至东港路—港北一路—海滨路，南至海港路，北至港北二路
6	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	东营利津滨海新区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园	12.53	东至强盛路，西至堤顶路，南至银海一路，北至银海六路
7	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	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	15.84	东至六义干沟，西至沾利河，南至六义干沟，北至生态河
8	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	烟台市牟平区恒邦冶金化工循环产业园	3.87	东至卧龙庄，西至 S206 省道，南至罗家屯村，北至东邓格庄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申报名称	起步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其中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部分）
29	巨野化工产业园	菏泽市巨野高新化工园区	11.55	东至洙赵新河、巨龙河，西至洙水河支流，南至巨龙河，北至洙水路
30	郓城化工产业园	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区	8.02	东至经七路，西至能源大道，南至纬一路，北至赵王河
二、专业化工园区				
1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	东岳化工产业园	4.64	东至兴唐路以东一线，西至园区大道，南至寿济路，北至跃进河